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畅女士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4日